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八次会议续会

2016年10月8日，基加利

临时议程*项目3

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

(第 XXVII/1 号决定)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续会讨论的议题和予以注意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一、背景

1. 2015年11月在迪拜召开的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的第 XXVII/1 号决定（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在该决定第 1 段，缔约方会议决定“在 2016 年达成一项氢氟碳化合物修正，首先通过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期间在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内找到解决办法以攻克挑战”。该联络小组是根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续会上关于联络小组授权达成的共识，由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成立的。第 XXVII/1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3 段分别说明了联络小组目前在其讨论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还需取得的更多进展。

2. 依据第 XXVII/1 号决定第 4 段，为就迪拜路径取得进展，在 2016 年举行了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迄今举行的各次会议如下：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2016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维也纳；

* UNEP/OzL.Pro.WG.1/resumed.38/1。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年7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后休会，在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会边复会，仅为联络小组继续关于迪拜路径的工作，目前仍在休会，将于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复会；

(d) 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2016年7月22日和23日，维也纳。

3. 联络小组在这些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迪拜路径，取得了更多进展。

4. 在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的最后一天，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还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位共同主席，报告了联络小组的工作成果¹。在联络小组共同主席作报告后，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

(a) 通过了 Ex.III/1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制一份报告，针对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上讨论的各修正提案中所载的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时间表，评估各项时间表的气候效益和对多边基金的所涉经费问题，供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b) 核可了迪拜路径所确定挑战的解决方案（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报告附件二 (UNEP/OzL.Pro.ExMOP.3/7)，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二），作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续会和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讨论的基础；

(c) 决定在巴基斯坦提交的两份会议室文件和印度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案文（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报告附件三、四和五 (UNEP/OzL.Pro.ExMOP.3/7，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三、四和五)）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续会和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d) 决定联络小组拟订的显示不同缔约方和小组对基线范围和冻结日期倾向的文件将作为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报告附件（UNEP/OzL.Pro.ExMOP.3/7，附件六，转载本说明附件六），供所有缔约方参考；

(e) 决定秘书处将根据最新进展²，更新《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提案的汇编³；

(f)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将继续休会，并于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复会，但须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得到额外捐款。

5. 根据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的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定于2016年10月8日在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复会。预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续会的成果将在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预备会议关于迪拜路径的临时议程项目6下向该会议报告。缔约方可参考该成果，酌情决定下一步行动。

二、 联络小组对关于氢氟碳化物的迪拜路径开展工作的现状

6.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期间，氢氟碳化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氢氟碳化物联络小组）努力得出迪拜路径所确定挑战的解决方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了这些解决方案，随后由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核可。

¹ 该报告文本载于 UNEP/OzL.Pro.ExMOP.3/7 附件一。

² 将作为 UNEP/OzL.Pro.WG.1/resumed.38/INF/1-UNEP/OzL.Pro.28/INF/1 印发

³ UNEP/OzL.Pro.WG.1/resumed.37/INF/1-UNEP/OzL.Pro.WG.1/38/INF/1-UNEP/OzL.Pro.ExMOP/3/INF/1

7. 商定的解决方案（本说明附件二）涉及八个主要挑战，包括具体案文和要素，并说明这些要素将如何被纳入对修正提案的持续讨论、可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以及缔约方将与修正案一同提出的任何决定。解决方案文件还包括：

(a) 关于供资问题和执行中的灵活性的具体商定解决方案的案文（附件二，附录一），包括在制定关于方法和费用计算的新指导方针过程中，就可纳入费用计算的要素对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进行具体指导，其中两个方括号内的项目表示这些项目将在谈判中提出，并在通过任何修正案前加以解决；

(b) 关于执行中灵活性的案文（附件二，附录二），涉及修订多边基金程序、标准和指导方针的总体原则和时间表、第二次和第三次转换的原则、持续削减总量和扶持活动内容；

(c) 与高环境温度豁免相关的案文（附件二，附录三），包括对作为氢氟碳化合物新控制措施一部分的可能修正案文的具体参考（第 2 J 条，第 7 款）。

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期间以及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会边，氢氟碳化合物联络小组讨论了与《议定书》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提案有关的问题，包括基线的计算、冻结起始年份和削减步骤，包括估算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和非按此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产量与消费量峰值年份的数量和时间。

9. 各缔约方或缔约方小组表示的对第 5 条缔约方基线和冻结的不同倾向载于一份表格（本说明附件六）供缔约方参考。反映在表格中的联络小组的认识如下：

(a) 基线中的氢氟碳化合物部分应为连续三年消费量/生产量的平均值，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b) 该基线应该包括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生产量基线或实际消费量/生产量的百分比，加入到氢氟碳化合物部分；

(c) 第 5 条缔约方逐步减少时间表将取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时间表，二者需一同审议。

10. 此外，联系小组还建议请秘书处更新四项修正提案的合并文件⁴，以反映在维也纳所举行讨论的最新进展。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决定，秘书处将编写上述更新，作为 UNEP/OzL.Pro.WG.1/resumed.38/INF/1-UNEP/OzL.Pro.28/INF/1 号文件印发。

11. 联络小组尚未审议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以下提案：

(a) 印度的呈文：“供缔约方审议以纳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相关决定的案文”（本说明附件三）；

(b) 巴基斯坦的呈文：“供缔约方审议以纳入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相关决定的案文”（本说明附件四）；

⁴ UNEP/OzL.Pro.WG.1/resumed.37/INF/1-UNEP/OzL.Pro.WG.1/38/INF/1-UNEP/OzL.Pro.ExMOP/3/INF/1。

(c) 巴基斯坦的呈文：“供缔约方审议以纳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相关决定的案文”（本说明附件五）。

12. 氢氟碳化合物联络小组预计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续会上继续开展工作。

附件一

第 XXVII/1 号决定：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

认识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实现合作和基于共识的成果方面历来取得的成功，并认识到氢氟碳化合物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正成功逐步淘汰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

1. 2016 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就一份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修正案开展工作，方式为通过在联络小组内就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期间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可行性和途径产生解决方案来首先解决挑战；

2. 确认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关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续会商定的联络小组任务规定内查明的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可行性和途径方面的挑战（列于本决定附件一）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执行灵活度、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而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促进能力建设的有利活动，豁免高环境温度国家的必要性以及批准列入本决定附件二中的概念；

3. 确认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尤其是在联络小组任务规定内查明的其他挑战方面，例如转换成本、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

4. 2016 年举行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缔约方特别会议；

5. 在会议上继续审议上文第 4 段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UNEP/OzL.Pro.27/1）项目 6 和 7 中提及的事项，包括载于 UNEP/OzL.Pro.27/5、UNEP/OzL.Pro.27/6、UNEP/OzL.Pro.27/7 和 UNEP/OzL.Pro.27/8 号文件的呈文；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一

拟议设立的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的任务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商定“其将在闭会期间以非正式方式继续工作，以研究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可行性与途径，尤其是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相关挑战，以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成立一个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UNEP/OzL.Pro.WG.1/35/6，第 128 段）。

在上述基础上，非正式会议于 6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

缔约方在发言中认可《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制度在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方面取得的成功。

对氢氟碳化合物的管理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

缔约方商定所有问题达成共识才能一致通过。

缔约方商定应通过在联络小组内产生解决方案首先解决下文提及的挑战。

- 重视和认可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有关让第 5 条缔约方国家能够有足够额外时间执行承诺的原则；

- 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并同意如义务得以商定，第 5 条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在此方面，将由联络小组编写多边基金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的主要内容，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并考虑到缔约方的关切，
- 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的要素，包括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可行性与途径进行审议所涉及的知识版权问题，
- 执行中的灵活性，各国可制定各自的战略，并设定国内各部门和技术领域中的优先事项，
- 豁免程序以及替代品定期审查机制，包括根据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中列出的所有要素，审查第 5 条缔约方国家所有部门中替代品的可得性或不可得性，以及高环境温度国家的特殊需要，
- 与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的关系，
- 非缔约方贸易规定，
- 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管理的背景下，与《气候公约》相关的法律方面、协同增效和其他问题，

随后，缔约方将在联络小组内讨论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途径，包括缔约方提交的修正提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35 次会议报告附件二 面临的挑战

- 能源效率
- 供资要求
- 替代品的安全性
- 技术的可得性
- 高环境温度下的性能和挑战
- 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
- 能力建设
- 非缔约方贸易规定
-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协同增效（法律和财政方面）
- 与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关系
- 生态影响（对动植物的影响）
- 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 社会影响
- 国家政策影响
- 对生产部门的挑战
- 新替代品的普及程度
- 豁免和解决替代品缺乏的方法

- 技术转让
- 执行的灵活性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二

联络小组作为部分挑战提出并详细讨论的事项将进一步讨论，讨论方向与讨论记录保持一致。

供资

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并同意如义务得以商定，第 5 条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

灵活度

第 5 条缔约方将具有一定的灵活度，可根据具体需求和国家情况，遵循国家主导的做法，将氢氟碳化合物列为优先事项，确定部门，选择技术或替代品，制定并执行其战略以履行商定的氢氟碳化合物义务。

执行委员会应将该原则纳入上述段落的相关指导意见和决策过程中。

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

在逐步淘汰氯氟碳化合物和/或氢氯氟碳的过程中已转用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供资，以便以与符合第一阶段转换资格的企业同样的方式，满足商定的增量成本。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若达成共识，将就下述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相关的事项制定准则和/或方法：

- 确定增量成本
- 计算增量成本
- 成本效益阈值
- 项目的能源效率和气候影响

扶持性活动

多边基金将支助任何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削减协定中规定的扶持性活动。

- 服务部门、制造和生产部门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体制加强
- 第 4b 条许可
- 报告
- 示范项目
- 制定国家战略

高环境温度国家豁免

豁免高环境温度国家的必要性

其余挑战将予以进一步讨论。

附件二¹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的成果

经过氢氟碳化合物问题联络小组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商定对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所提挑战采取如下解决方案：

挑战 1：重视和认可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有关让第 5 条缔约方国家能够有足够额外时间执行承诺的原则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确认，2016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得出结论认为，挑战 1 涉及范围广泛，因此在此项挑战下产生的许多问题，可以结合其他方面的挑战来处理。

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剩余问题，可以在讨论修正提案过程中处理。

挑战 2：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并商定如各方就义务达成一致，第 5 条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在此方面，将由联络小组编写多边基金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的主要内容，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并考虑到缔约方的关切

商定解决方案的案文载于本文件附录一。应指出，在解决这类挑战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解决方案文件中括号内的项目将在修正案谈判过程中进行讨论，并在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之前解决。还应指出，生产部门的专利问题涵盖工艺专利和应用专利两个方面。

挑战 3：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的要素，包括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可行性与途径进行审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替代品的可得性问题正在其他挑战、特别是豁免方面进行讨论。然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为消除国际安全标准方面的障碍，对安全和易燃性问题采取如下具体措辞：

“缔约方确认，必须及时更新易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国际标准，包括 IEC60335-2-40，并支持促进行动，实现氢氯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的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替代品的安全市场引进以及制造、操作、维护和处理。”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商定在挑战 3 下采取如下解决方案：

“采用第 XXVI 9 号决定第 1 (a)段所述标准定期审查替代品，缔约方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挑战 4：执行中的灵活性，使各国可制定各自的战略，并设定国内各部门和技术领域的优先事项

关于这一挑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第二十七次缔约方会议达成的解决方案是迪拜路径的组成内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再次确认，反映于第三十七次会议报告附件四，并转载于本文件附录二。灵活性问题的有些方面也正在关于供资问题和执行灵活性的第二个挑战下进行讨论，因此列入本文件附录一。

¹ 见 UNEP/OzL.Pro.WG.1/38/7 及 Corr.1。

挑战 5：豁免程序以及替代品定期审查机制，包括根据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 段中列出的所有要素，审查第 5 条缔约方国家所有部门中替代品的可用或不可用情况，以及高环境温度国家的特殊需要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对高环境温度国家的豁免，采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达成的解决方案，反映于第三十七次会议报告附件三，并转载于本文件附录三。在这方面重申，高环境温度的定义和相应的高环境温度国家名单将由技经评估组审查，以确定是否有更多国家可列入名单；就此指出，已经确定为高环境温度的国家将继续列于高环境温度的豁免清单。有意向的缔约方可参加审议。

除了对高环境温度国家的豁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商定：

- 准许任何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中对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等的豁免；
- 在 20XX 年审议这些豁免的机制，包括多年期豁免机制；
- 向技经评估组提供信息和指导，以便其定期审查需要豁免的部门。

挑战 6：与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关系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如下：

“缔约方承认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氯氟碳化合物削减时间表在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倾向于避免从氢氯氟碳化合物过渡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并且如果没有其他技术上得到验证且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可用，愿意给予灵活性。

缔约方还承认对于某些部门（特别是工业流程制冷）的这些联系，倾向于避免从氢氯氟碳化合物过渡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并且如果没有其他替代品可用，且符合下列情况，愿意给予灵活性：(1) 可能无法从现有允许消费、库存以及回收/再循环材料得到氢氯氟碳化合物供应；(2) 如果日后能从氢氯氟碳化合物直接过渡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

在开始任何第 5 条氢氟碳化合物冻结或其他初始管制义务之前，鉴于上文承认的情况，将在某些部门（特别是工业流程制冷子部门）提供关于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灵活性措施，以避免双重转换。”

挑战 7：非缔约方贸易条款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如下：

“非缔约方贸易条款在从第 5 条缔约方冻结日起五年后对所有国家生效。”

挑战 8：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管理的背景下，与《气候公约》相关的法律方面、协同增效和其他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这一挑战尚未完成，最好在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谈判过程中进一步讨论，从而更明晰地确定根据修正案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的办法。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有一个缔约方说，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应因《蒙特利尔议定书》而改变。

附录一

对供资问题和执行灵活性方面挑战的维也纳解决方案

议题	
总体原则和时间表	<p>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第 5 条缔约方因商定的氢氟碳化合物义务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充足的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p> <p>第 5 条缔约方将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根据具体需求和国家情况，遵循由国家主导的方法，将氢氟碳化合物列为优先事项，确定部门，选择技术或替代品，制定并执行其战略以履行商定的氢氟碳化合物义务。执行委员会应将上述段落中的原则纳入相关准则及其决策过程。</p> <p>请执行委员会在通过修正案后一年内，制定淘汰氢氟碳化合物消费和生产的供资准则，包括成本效益阈值。</p>
对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增量成本问题	
消费制造业部门	<p>在制定关于方法和成本计算的新准则时，以下类别的费用属于考虑对象，将列入成本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量资本成本 • 增量运作成本 • 技术援助活动 • 调整和优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必要研发 • 必要和符合成本效益的专利和设计费用，以及专利使用费的增量成本 • 安全采用易燃和有毒替代品的成本 <p>上文所述的增量运作成本，包括其可能的期限（注意到提议为期至少 5 年），将在修正案工作中进行谈判。</p>
生产部门	<p>在制定关于方法和成本计算的新准则时，以下类别的费用属于考虑对象，将列入成本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设施停产/关闭以及生产减少造成的利润损失 • 失业工人的赔偿 • 拆除生产设施 • 技术援助活动 • 与生产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有关的研发，以降低替代品的成本 • 专利和设计费用或专利使用费的增量成本 • 在技术上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将设施转换为生产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成本 <p>减少三氟甲烷（二氟氯甲烷 生产流程的副产品）的排放，办法包括减少其在生产流程中的排放率，将其从废气中消除，或者收集转化为其他无害环境的化学品；多边基金应为此供资，以履行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规定的第 5 条缔约方国家的义务。</p>
维护保养部门	<p>在制定关于方法和成本计算的新准则时，以下类别的费用属于考虑对象，将列入成本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 政策制定和实施 • 认证方案和对技术人员进行关于替代品的安全处理、良好做法和

议题	
	<p>安全问题的培训，包括培训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训海关官员 • 防止氢氟碳化合物非法贸易 • 保修工具 • 制冷和空调部门的制冷剂测试设备 • 氢氟碳化合物的再循环和回收 • 增加的进口费用[*] • [机动车空调保养/补给制冷剂的增量成本]* <p>*这些括号内的项目将在修正案谈判过程中进行讨论，并在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之前解决。</p> <p>我们建议联络小组，供资问题小组已为挑战提出解决方案，应在修正案谈判过程中着手解决其剩余的括号内供资问题和增量运作成本。在此基础上，缔约方将谈判商定一项修正案。</p> <p>在氢氟碳化合物总基线消耗量不超过 360 公吨的缔约方也需要在维护保养/最终用户部门引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并保持能效时，增加执行委员会第 74/50 号决定下的可得供资，最高上限可比该决定所列数额高 x%。</p>
符合条件的截止日期	对修正案作出决定的缔约方会议将确定截止日期。
能效	请执行委员会制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保持和（或）提高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的相关成本指导，其间酌情考虑到其他机构处理能效问题的作用。
加强机构	指示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氢氟碳化合物的新承诺，对加强机构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
处置	考虑提供资金用于对废旧或不需要的受管制物质库存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包括销毁。
安全问题能力建设	请执行委员会优先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解决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的安全问题。
进口替代品的成本	[应补助进口替代物质的额外成本（支付补助）]* *这些括号内的项目将在修正案谈判过程中进行讨论，并在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之前解决。
其它活动	缔约方可找出因转换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而需加入指示性清单的其他成本项目。

附录二

对供资问题和执行灵活性方面挑战的解决方案

总体原则和时间表

针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各缔约方商定在通过修正案之后一年内修改多边基金的程序、标准和准则。

为解决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修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为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较大灵活性。

执行委员会主席必须向缔约方大会汇报依据本决定所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举例说明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导致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国家战略或国家技术选择发生改变。

第二和第三次转换的原则

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背景下，首次转换是指各企业（从未得到多边基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支助）转换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包括凭借自己的资源转换到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

已经转换到氢氟碳化合物的各企业如果淘汰氯氟碳化合物和（或）氢氯氟碳化合物，则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满足商定的增量成本，其方式与符合首次转换资助资格的企业相同。

从氢氯氟碳化合物转换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在执行委员会已批准的《淘汰氢氟氯碳化合物管理计划》之下通过一项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之后，在随后转换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时将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满足商定的增量成本，其方式与符合首次转换资助资格的企业相同。

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冻结日之前用自己的资源从氢氯氟碳化合物转换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将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满足商定的增量成本，其方式与符合首次转换资助资格的企业相同。

经商定，在多边基金的支助下从氢氟碳化合物转换到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如果没有其他替代品可用，则在随后转换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时将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必要资助，以完成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最后步骤。

持续累计减少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剩余消费量吨数的确定方法是，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的未来多年期协定模板中，用全国累计消费量初始值减去先前获批准项目的资助数量（依照第 35/57 号决定）。

扶持活动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协定中的扶持活动将得到多边基金的支助。

服务业、制造业和生产部门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与培训

加强机构

第 4b 条许可

报告

示范项目

制定国家战略

附录三

高环境温度豁免

修正案文

新增作为第 2J 条第 7 款：

“本条第 1-4 款将适用于生产量和消费量的计算水平，但根据各缔约方决定的标准适用高环境温度豁免的情况除外。”

高环境温度

- 一、 应为具有高环境温度条件且没有适当替代品可供特定子行业使用的缔约方提供本款所述的新豁免。
- 二、 该豁免应有别且独立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豁免。
- 三、 该豁免应于氢氟碳化合物冻结或其他初始控制义务开始时生效及可用，初始期限为 4 年。
- 四、 该豁免适用于附件[X]包含的子行业，缔约方须满足以下条件：(1) 连续 10 年每年平均至少两个月的月均温度峰值高于 35 摄氏度；¹ (2) 在氢氟碳化合物冻结或其他初始控制义务开始之前不晚于一年正式通知秘书处使用本豁免，并在之后每 4 年正式通知希望延长豁免。
- 五、 执行高环境温度豁免的缔约方应单独报告适用高环境温度豁免的子行业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数据。
- 六、 应根据第 7 条向秘书处汇报高环境温度豁免的生产和消费允许额度的转让情况。
- 七、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该小组的一个附属机构（包括高环境温度问题外部专家）应根据缔约方商定的标准，评估各种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在不存在适当替代品地方使用的适当性，并建议在附件[X]增加或减少子行业，其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列出的标准，² 并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该信息。
- 八、 在氢氟碳化合物冻结或其他初始控制义务开始之日起的 4 年后，及之后的每 4 年定期开展评估。
- 九、 缔约方应于收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替代品适当性的报告之后不晚于一年之内审查将特定子行业的豁免延长最多 4 年的必要性，并在之后定期审查。缔约方应制定快速审查程序，以确保在没有可行替代品的情况下及时延长豁免，同时考虑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建议。
- 十、 在该缔约方享有豁免时，适用高环境温度豁免的附件 F 物质数量无资格获得多边基金之下的供资。

¹ 用空间加权温度得出每日最高温度（利用环境数据档案中心：http://browse.veda.ac.uk/browse/badc/cru/data/cru_cy/cru_cy_3.22/data/tmx）。

² 插入第 XXVI/9 号决定第 (1) (a)段的标准。

十一、对于 2025 和 2026 年，如果在高环境温度豁免之下运作的任何缔约方由于附件[X]所列子行业的二氟氯甲烷消费或生产导致其超出允许的消费量或生产量水平，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应推迟审议该缔约方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履约状态，前提条件是相关缔约方遵守其他行业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和生产的时间表，并且该缔约方经由秘书处正式请求推迟。

十二、缔约方应不晚于 2026 年审议是否将第十一款所述的在高环境温度豁免之下运作的国家的推迟履约时间再推迟两年，在此之后可视情况考虑进一步推迟。

附件[X]：适用高环境温度豁免的设备清单

- 商用和家用一拖多空调机
- 分体风管式空调机（家用和商用）
- 风管式商用单元（独立式）空调机

按高环境温度豁免行事的国家名单

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附件三

供缔约方审议以纳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关于氢氟碳化物的迪拜路径相关决定的案文

印度的呈文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并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一个由缔约方驱动和指导的进程，

回顾《议定书》的特点是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根据两方面依据作出，一方面是科学数据和信息，另一方面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产生解决方案之后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议定书》的成功引起了其他机构效仿在《议定书》下制定的各项进程和原则的兴趣，

又注意到缔约方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出色工作和高质量产出，

还注意到在对所有确定的挑战提出解决方案之后，将开始讨论就氢氟碳化物问题修正《议定书》的各项提案，同时清楚地认识到，将继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报告排放量，

注意到，在对各项挑战制定解决方案的同时，缔约方已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出就具体主题制定准则的若干指示和请求，相关指示性清单载于本决定附件，

注意到缔约方请执行委员会在通过任何氢氟碳化物修正案之后的一年内制定这些准则，

回顾执行委员会主席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执行委员会活动报告，并注意到缔约方提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根据第 XXVII/1 号决定所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举例说明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促使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国家战略或国家技术选择发生改变，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有必要在最终确定准则时考虑缔约方提出的指导意见，
决定：

1. 由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准则草案应提交缔约方，以征求其意见和建议；
2. 准则在纳入缔约方的意见和建议之后才能由执行委员会定稿。

附录

已指示或请求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制定准则的相关主题的指示性清单

问题	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指示/请求
总体原则和时间表	执行委员会结合灵活性原则制定准则 执行委员会在一项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获得通过之后的一年内，制定关于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消费和生产提供资金的准则，包括成本效益阈值。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增量成本的指导意见	执行委员会制定针对消费制造业部门、生产部门和维护保养部门的方法和成本计算新准则
能效	执行委员会制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保持和（或）提高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的相关成本准则，并酌情考虑到其他机构处理能效问题的作用
加强机构	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氢氟碳化合物的新承诺，对加强机构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
安全问题能力建设	执行委员会优先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解决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的安全问题

附件四

供缔约方审议以纳入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相关决定的案文

巴基斯坦的呈文

[解释说明：本会议室文件提交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讨论，该提案所有商定的内容应加入通过的任何关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提案中。]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巴基斯坦支持全球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

认识到某些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尤其是某些氢氟碳化合物导致环境变暖，

又认识到尽管氢氟碳化合物对全球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贡献份额目前不到 0.2%，并不构成直接威胁，而且航空和航运等其他某些部门的排放量比氢氟碳化合物的排放量高数倍，但是氢氟碳化合物使用量在 2050 年之前十年和之后十年间的增长可能影响全球气候，

还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未增加或贡献导致全球变暖的排放量，

认识到被接受的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认识到一些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法规和义务可能不恰当，为这些国家带来了不必要的经济社会代价，

注意到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相对较低，而且发展中国家若要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求，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不得不增加，

认识到构成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技术在高环境温度国家的表现较差，带来较高的能源需求，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不具备得到验证、有优势且经济的替代品，

认识到对车辆空调以及其他一些部门和应用也不具备商业上可行的解决方案，而且与替代制冷剂相关的充注费用会为第 5 条国家中多个低收入经济体带来经济负担，

认识到第 5 条国家尚未制定或通过法规、标准、政策和程序，尤其在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易燃性和毒性方面，

决定：

将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量和消费量逐步减少的目标设定为商定基准的 50%，并且对第 5 条国家，在达到这一目标后，将针对是否具备经济上可行且技术上得到验证的替代技术对逐步减少进行审查。

附件五

供缔约方审议以纳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相关决定的案文

巴基斯坦的呈文

[**解释说明：**本会议室文件提交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讨论，该提案所有商定的内容应加入会上通过的任何相关提案中。]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界定的缔约方权利和义务不应被《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改，

注意到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原则上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涵盖范畴和任务授权内的问题，

又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的成果文件中指出，将继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报告氢氟碳化合物排放量，

还注意到对供资问题和执行灵活性方面挑战的维也纳解决方案所涵盖的某些类别的成本要素将在修正案谈判过程中进行讨论，并在通过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之前得到解决，

注意到缔约方可能找出因转换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而需加入指示性清单的其他成本项目，

决定：

缓解措施涉及的额外成本问题应由缔约方讨论并在通过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之前得到解决。

附件六

关于基线、冻结日期和首批削减步骤的缔约方提议

第 5 条缔约方的基线和冻结日期		
一、提议方	提议的范围（基线的氢氟碳化合物部分）	二、冻结日期
海合会	2024–2026	2028
中国、巴基斯坦	2019–2025	2025–2026
印度	2028–2030	2031
非洲集团、太平洋岛屿国家、拉丁美洲意见相同国家*、欧洲联盟和日本、美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和新西兰 (JUSSCANNZ)	2017–2019	2021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巴西、阿根廷 ¹ 、加勒比地区的英语国家、古巴	2021–2023	2025
伊朗	2024–2027	2029
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基线、冻结日期/首批削减步骤		
欧洲联盟和日本、美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和新西兰 (JUSSCANNZ)	2011–2013	2019 年，基线的 90%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	2009–2013 ¹	2020 年，基线的 100%

*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委内瑞拉、智利、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巴拿马、秘鲁、巴拉圭（作为基础）

¹须由政府确认

- 基线的氢氟碳化合物部分应为连续三年消费量/生产量的平均值，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 该基线除氢氟碳化合物部分，还应包括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生产量基线或实际消费量/生产量基线的百分比